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3號

原告 陳俊佑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宜嫻律師

被告 羅紹文

訴訟代理人 吳奕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合夥利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5,4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薛德芬